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水交社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表**附件一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借用場域 | □眷村一巷 □水交社公園A區 □晴空廣場□眷村二巷 □水交社公園B區 □其他: |
| 活動類型 | □非營利性活動(推廣藝術、文化、展覽、表演等無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之行為)□營利性活動(有關推廣政令、公益、社教、藝文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)□其他： |
| 申請時間 | (包括進場、活動、撤場時間)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活動時間 | (活動正式時間)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預估人數 |  人  | 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  |  □是 ( □興中街63巷 □水交社一街 ) □否 |
| 注意事項 | 1. 需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且應備妥公文、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，函文至本局辦理申請，恕不接受臨時性申請，申請單位應於收到本局核發同意公文後始得使用該場地。
2. 舉辦活動內容，應以推廣文化、藝術、人文、教育等相關活動，或其他經本局審核同意之公益慈善性質活動為限，主管機關保有異動權利。
3. 申請案件經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使用場地、舉辦活動相關之保險後始得使用。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佈置工作時起，至活動結束場地恢復原狀時止。
4. 為維護活動期間本園區其他遊客之遊園品質，使用場地應儘量避免掛置旗幟(關東旗、布條)、張貼海報及使用塑膠紅頭椅等。
5. 本場域位於臺南機場航道下，為顧及飛航安全，活動期間嚴禁施放風箏、氣球、空飄物、煙火或使用空拍機等行為。
6. 使用本場域及公物設備應注意維護，用畢應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|
| 申請單位： （用印）負責人： 統一編號（或身分證字號）： （用印）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地址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審查單位** |
| 承辦人 | 科長 | 批　示　（第　　　層　　決　行） |
|  |  |  |

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水交社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活動計畫書**

附件二

**（參考格式**）

1. 活動主旨：
2. 參與單位：（主、協辦、表演或指導單位等）：
3. 辦理日期：
4. 申請時間(含場佈、場復、搭台、拆台) ：
5. 活動方式（活動內容及對象等）：
6. 活動範圍 (於附件三活動配置圖補充標示)：
7. 活動流程（含時段、內容）：
8. 活動設施及放置處：

□ 舞台面積： ，放置處：

□ 帳棚： 頂，放置處：

□ 桌數： 張，放置處：

□ 流動廁所 座，放置處：

□ 旗幟(附圖示) 面，放置處：

□ 自備滅火器： 支，放置處：

□ 其他：

1. 活動期間交通維持及安全計畫內容：
2. 交通維護方案（含相關管制措施）：
3. 安全秩序維護：
4. 警力支援：（若有需求應事先行文本府警察局，無則填無需支援）
5. 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及避免影響臨近住家安寧，已加派 位安全人員，於活動期間維持現場秩序安全。
6. 公共安全維護：為確保活動安全進行，已預留足供消防車輛進出空間。
7. 環境清潔維護：
8. 已自行安排清潔人員，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，負責活動場地清潔、垃圾清離現場及設施復原等工作。
9. 垃圾清運方式：

□自行清運

□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理機構清運。

□委託市府環境保護局清運。

1. 如現場設施因活動受損時，同意負賠償責任。
2. 醫療支援：

現場設置醫療服務站（已於配置圖註明設置地點），擔任緊急醫療救助事宜，並派受過醫療專業訓練之人員負責醫療服務站。

1. 其他事項：

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水交社文化園區活動場地配置圖**

附件三

